

梅渚镇集中整治马路市场



记者 俞晓委

昨日上午,梅渚镇联合综合行政执法、公安等部门对该镇山头村马路市场进行集中整治,共劝离流动摊点 10 余家,并对道路环境进行了清理。

记者看到,这个马路市场许多摊位多是在非机动车道上占道经营。由于山头村外来务工人员众多,这个马路市场已经形成多年,导致山头村村口处占道经营、车辆乱停、环境脏乱现象突出。

今年“四个平台”改革以来,梅渚镇联合综合行政执法、

公安等部门对马路市场先后进行了 3 次集中整治,全面拆除了周边店面违法建筑,对沿街经营商铺进行了全面规范。同时,该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还安排专门力量,对马路市场进行日常巡逻管控。然而,由于马路市场具有极强的流动性和反复性,长效管理难度很大,一段时间下来,马路市场又会死灰复燃。

11 月 27 日,相关媒体对山头村马路市场进行曝光后,梅渚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节目播出当晚,该镇主职领导立即召集相关分管领导和职能科室

进行了收看,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针对曝光问题,落实整改措施。第二天立即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前期劝导,并发放了整改通知书。29 日上午,该镇又组织综合行政执法、公安等部门进行了联合专项整治,并现场劝离流动摊贩 10 余家。

针对马路市场流动性大、反复性强的特征,该镇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梅渚镇将在山头村设置治安岗亭,安排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进行常态化管理,并进一步加强日常环境卫生维护,确保山头村马路市场不反弹。

镜岭司法所举行反家暴法制宣传



通讯员 石功亮

日前,镜岭司法所联合镇妇联、计生等站所在镜岭村集贸市场举行反对家暴法制宣传活动,呼吁广大妇女敢于向家暴说“不”,倡导妇女儿童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和谐稳定。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悬挂横幅标语、发放宣传单、摆放宣传展板、现场讲解等形式,重点宣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

庭暴力法》的内容。“以前遇到家庭暴力,总是想着都是一家人,忍一忍就过去了,原来还有这么多途径可以保护自己,这下我们懂了,再也不用怕了。”一位妇女笑呵呵地对镜岭司法所工作人员说。

据悉,本次宣传共分发宣传资料 230 余份,帮助广大妇女了解如何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让妇女群众更加直观、深入地了解什么是家庭暴力,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法律在身边(102)

游客不按指示游玩致摔伤 景区该不该赔偿

【案例简介】

2011 年 10 月 16 日,孙先生到某景区旅游。在入口处,景区管理局设置有旅游线路导示图和游客须知栏,提示游客按指定线路游览,不要到偏僻和设有禁行标志的地方去。可是,孙先生进入景区后,未按景区导示图指引的线路行走,脱离旅游线路后行至某山庄附近一处悬崖处,向上攀爬采摘野菊花时,不慎跌落下来。景区工作人员发现后及时将孙先生送进了医院,但 9 万余元的医疗费到底该谁承担,双方却起了争执。

孙先生称,他行至某景点附近时,由于景区在道路旁未安装防护设施,也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因路滑不慎跌落到山下。所以,景区应该赔偿其各项损失的 80%,即 72749.536 元。

景区管理局负责人则表示,景区已经对游客履行告知、警示、救助义务,而孙先生行走区域已经超出景区的安全保障义务范围。

最终,孙先生将该景区管理局告上了法庭。法院审理认为,景区管理局在景区入口附近设置了游客须知栏,提示游客应按指定线路游览。孙先生作为一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进入景区后未按导示图指引的线路游览,而是攀爬悬崖导致跌落受伤,因此其应对自己受到的损害承担全部责任。最终,法院依法驳回了孙先生的诉讼请求。

【律师点评】浙江啸天律师事务所律师顾东明:

景区对游客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安全保障义务的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第一,“物”之方面的安全保障义务,主要体现为保管、维护及配备义务。也就是说,安全保障义务人对其所能控制场所的建筑物、运输工具、配套设施、设备等的安全性负有保障义务。第二,“人”之方面的安全保障义务,这种义务体现在应配备适当的人员为参与社会活动的他人提供防止外界及第三人侵害的保障,具体而言包括警告、指示说明、通知和保护义务。需要指出的是,安全保障义务本身并没有对注意的内容和标准给出确定的规则,判断是否违反了安全保障义务还需要借助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即法定注意义务和审慎管理人的判断标准。通常以行为人是是否尽到了同类交易情形下的注意义务作为衡量的尺度。比如,考虑安全保障义务人是否达到了主管机关所要求的安全保护标准;在执行这些标准规定时是否存在疏忽、遗漏;在发生损害时处置措施是否妥当等等。

本案中,如果景区内的基础设施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且管理上存在漏洞,导致游客发生事故,景区要承担一部分责任。相反,如果景区内基础设施完善,游客也被告知危险因素,再发生意外事故时,景区不承担责任。

关于“巾帼微力量 助推全域游”女性微拍系列摄影大赛 第四赛季征稿截止日期延期至 12 月 8 日的通知

各女性摄影家及摄影爱好者:

由新昌县妇女联合会、新昌县旅委、新昌县新闻信息传播中心主办,新昌县旅游集团、新昌新闻网、新昌县摄影家协会、新昌县级机关妇委会承办的“巾帼微力量 助推全域游”女性微拍系列摄影大赛自今年 3 月开赛以来,得到了县内外女性摄影家和女性摄影爱好者的热情支持,为助推我县全域旅游事业营造了浓厚的氛围。

为让参赛者有充分的拍摄时间,经主办方研究决定,对第四赛季的征稿截止日期予以适当延期,并就作品评比、颁奖安排等有关事项予以进一步明确:

一、第四赛季征稿截止日期从 11 月 30 日延期至 12 月 8 日;
二、第四赛季“人气奖”投票时间缩减为

5 天,投票前三名的奖金与第三赛季相同,分别为 2000 元、1000 元、600 元;

三、第四赛季获奖作品颁奖不安排专门仪式,请参赛者密切关注“今日新昌”微信公众号发布的获奖名单和由新昌新闻网集团业务短信发送的获奖通知,按照通知提示领奖。

再次特别声明: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作品由评委评选产生,与人气投票得票多少无关;“人气奖”由微信投票产生,完全以得票多少排出名次。

新昌县妇女联合会
新昌县旅委
新昌县新闻信息传播中心
2017 年 11 月 29 日

信息广场

出售

塔山村附近工业用地 8 亩,手续齐全。电话:13858499088

出租

上礼泉工业区标准厂房 900m²,水电齐全,价面议。电话:13357580082

房屋转让

新时代广场店面房 2 间,两证齐全,面积 122.17M²。电话:18258598116

学车

汽车培训。电话:15395755550

招聘驾驶员

某公司招聘驾驶员 1 名,要求:男性,35 岁左右,身体健康,有部队开车经验,年薪 6 万左右,中共党员优先。联系电话:13065778518

本栏目广告联系地址:钟楼南村 33 号

联系人:陈河 热线:86046188